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4	頁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5-6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7	頁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8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9-18	頁
四、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9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20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1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3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4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5	頁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表.....	第 26-30	頁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緊急應變作業之需要，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原子能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負責審查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工作。

(二)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 8 人由原子能委員會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原子能委員會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 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96,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706 千元、雜項收入 50 千元，合計 96,75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73,050 千元，增加 23,706 千元，主要係增加核四廠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二、 基金用途：

(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業務費 13,425 千元、設備費 3,280 千元，合計 16,70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590 千元，主要係增列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度

業務宣導費等所致。本計畫內容如下：

1. 平時整備
2. 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
3. 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4. 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1,92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006 千元，主要係減列委託調查研究費等所致。本計畫內容如下：

1. 平時整備
2. 核安演習
3.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4. 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121 千元、設備費 2,417 千元，合計 5,538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712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置機械及設備等所致。本計畫內容如下：

1. 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2. 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程序書修訂與演練
3. 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
4. 研改偵檢器材及除污裝備，提昇作業能力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用人費用 700 千元、業務費 15,267 千元、設備費 18,700 千元，合計 34,66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696 千元，主要係增列購置機械及設備等所致。本計畫內容如下：

1. 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2. 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3. 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4. 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9,823 千元，合計 9,877 千元，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度

較上年度增加 1,547 千元，主要係增列聘僱人員以因應核四廠試運轉相關事務等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6,75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050 千元，增加 23,706 千元，約 32.45%，主要係增加核四廠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8,71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596 千元，增加 4,115 千元，約 6.37%，主要係增列業務宣導費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8,04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54 千元，增加 19,591 千元，約 231.7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30%)	1. 工作計畫及完成期限 (10%) 2. 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3. 年度核安演習執行成效 (10%)	1. 優等：均於期限內完成；甲等：1-2 項逾期；乙等：3 項以上逾期。 2. 優等：均依決議事項辦理；甲等：1-2 項未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辦理。 3. 年度核安演習評核委員判定等第。	甲等以上
預算執行成效 (25%)	預算執行率 (25%)	優等：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甲等：預算執行率 80-89%；乙等：預算執行率 79% 以下。	甲等以上
溝通宣導及訓練成效 (25%)	1. 溝通宣導 (方式、對象、人數、場次等) 具體成效。(15%) 2. 訓練 (課程教材、時數、受訓人數等 (10%))	1. 優等：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甲等：目標達成率 80-89%；乙等：目標達成率 79% 以下。 2. 優等：完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人員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訓練，且具體成效良好；甲等：1-2 項未依注意事項辦理；乙等：3 項以上未依注意事項辦理。	甲等以上
財產設備管理 (20%)	基金財產設備保管維護良好 (20%)	經基金會年度查核：優等：無缺點；甲等：發現 1-2 項缺點；乙等：發現 3 項以上缺點。	甲等以上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核 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決算結果：

- (一) 基金來源:決算數 72,54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404 千元，1.90%，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 (二) 基金用途:決算數 49,00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4,882 千元，23.29%，主要係因「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暨金山消防分隊廳舍」工程已決標，尚未完工。(預計完工日期為 99 年 11 月)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3,54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3,478 千元，33.91%。

二、上(99)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基金來源:上年度第一期分配數 72,525 千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實收 72,280 千元，執行率 99.66%。
- (二) 基金用途:上年度第一期分配數 23,851 千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實支 9,777 千元，執行率 40.99%。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分配數賸餘 48,674 千元，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賸餘 62,503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72,546	基金來源	96,756	73,050	23,706
72,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000	72,000	24,000
72,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	72,000	24,000
545	財產收入	706	1,000	- 294
545	利息收入	706	1,000	- 294
1	其他收入	50	50	-
1	雜項收入	50	50	-
49,003	基金用途	68,711	64,596	4,115
11,23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705	12,115	4,590
3,95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924	3,930	- 2,006
3,06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538	8,250	- 2,712
21,549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667	31,971	2,696
9,20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77	8,330	1,547
23,543	本期賸餘	28,045	8,454	19,591
92,822	期初基金餘額	124,819	103,892	
116,365	期末基金餘額	152,864	112,34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基金來源：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金額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平時整備及緊急應變作業之用，預計收入 96,000 千元，另基金孳息收入 706 千元、雜項收入 50 千元，合計 96,756 千元。

基金用途：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業務費 13,425 千元、設備費 3,280 千元。
-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偵測中心)：業務費 1,924 千元。
-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業務費 3,121 千元、設備費 2,417 千元。
-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屏東縣)：用人費用 700 千元、業務費 15,267 千元、設備費 18,700 千元。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 54 千元、業務費 9,823 千元。

基金餘額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8,04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24,819 千元，共計基金餘額 152,864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28,04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8,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86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一、基金來源				96,756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000	
(1)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43條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向核子反應器經營者收取之收入撥入基金。
2. 財產收入				706	
(1) 利息收入				706	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3. 其他收入				50	
(1) 雜項收入				50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等。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236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705	12,115	
7,593	1. 服務費用	12,275	8,780	
831	(1) 旅運費	1,400	1,480	
304	國內旅費	800	880	一、緊急應變作業演習—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部會代表、記者參加演練、評核、籌備、督導、觀摩參訪及工作人員等之差旅費400千元。 二、平時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赴各中心稽查、開會、講習、督導、協調等差旅費350千元。 三、開會、協商演習事務等短程車費50千元。
512	國外旅費	550	550	一、參加核子事故應變國際會議並訪問相關單位2人×10天計279千元。 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參訪2人×10天計271千元。
10	貨物運費	50	50	託運資料及演習相關物品至各中心及演習會場50千元。
5	其他旅運費			
3,214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0	4,120	
287	印刷及裝訂費	100	7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及事故應變相關文件、報告等資料印刷裝訂100千元。
2,927	業務宣導費	5,000	4,050	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及演習紀錄影片之攝製與媒體託播廣告、辦理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座談會、宣導園遊會、首長與民有約、民眾意見調查、印製月曆、文宣出版品及宣導數位教材製作等5,000千元。
1,224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95	950	
1,22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395	950	1. 資訊軟硬體系統管理及維護費1,150千元。 2. 線上版電子防災地圖精進及維護管理費、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系統維護管理費、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維護費，計1,100千元。 3. 輻射偵測儀器及機械等相關設備之維護費145千元。
3	(4) 保險費			
3	其他保險費			
2,321	(5) 專業服務費	3,380	2,230	
21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80	230	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緊急應變業務諮詢及演習評核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380千元。
2,005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0	2,000	緊急應變演習設計及建構系統之研發與建置、核安演習精進與中長程演習計畫規劃研析、事故評估處理策略精進研究、建立核子事故人員輻射劑量系統及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庫（第一期），計3,000千元。
32	委託考選訓練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7	其他			
579	2.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50	
9	(1) 使用材料費			
9	油脂			
570	(2) 用品消耗	400	450	
	辦公(事務)用品	200		辦公用品200千元。
	服裝	100	100	應變作業人員背心100千元。
570	其他	100	350	汰換輻防包100千元。
174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90	
46	(1) 地租及水租			
46	場地租金			
12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90	
128	車租	100	90	緊急應變作業演習租車費用100千元。
2,883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80	2,365	
2,883	(1) 購置固定資產	1,880	1,065	
2,883	購置機械及設備	1,730	965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動控制主機、紅外線發射端子、無線接收器等相關設備汰換350千元。 二、汰換筆記型電腦(3台)150千元。 三、汰換數位相機1台30千元。 四、緊急應變演習設計及建構系統伺服器300千元。 五、為發生核子事故時提供民眾諮詢，建構特定諮詢系統700千元。 六、互動式數位白版組200千元。
	購置什項設備	150	100	購置辦公什項設備150千元。
	(2) 購置無形資產	1,400	1,300	
	購置電腦軟體	1,400	1,300	一、緊急應變演習設計及建構系統軟體1,000千元。 二、建構對外發布緊急應變及演練即時訊息系統軟體400千元。
2	5.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	(1) 規費			
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	6. 其他	650	430	
5	(1) 其他支出	650	430	
5	其他	650	430	一、辦理各緊急應變人員與評核委員等講習場地租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講義雜支等350千元。 二、緊急應變作業有關演訓、會議、教材、什支等300千元。
3,952	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924	3,930	
2,555	(一) 物管局	941	2,130	
1,019	1. 服務費用	521	1,960	
3	(1) 郵電費	118	100	
	電話費	35	35	電話費。
3	數據通信費	83	65	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
167	(2) 旅運費	270	13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7	國內旅費	270	135	赴核四廠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參加核安演習相關業務差旅費及監測中心系統設備測試等業務差旅費計270千元。
88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	153	
8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14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8	8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用8千元。
	(4)保險費	52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52	52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保險費52千元。
743	(5)一般服務費	55	702	
74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5	702	徵用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支援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運作事宜1人計55千元。
18	(6)專業服務費	18	818	
1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	18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授課18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800	
294	2.材料及用品費	397	147	
	(1)使用材料費	47	47	
	油脂	47	47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汽油費47千元。
294	(2)用品消耗	350	100	
294	其他	350	100	平時整備所需之消耗性物品含文具紙張、電腦耗材、五金、電子材料、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耗材等350千元。
1,181	3.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1,181	(1)購置固定資產	-	-	
389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79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	
	4.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3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使用牌照稅	16	16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2)規費	7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取樣偵測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61	5.其他	-	-	
61	(1)其他支出	-	-	
61	其他			
1,397	(二)偵測中心	983	1,800	
976	1.服務費用	844	1,281	
	(1)水電費	50	60	
	其他場所水電費	50	60	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及風場資料伺服器運轉之電費。
423	(2)郵電費	485	523	
10	郵費	5	5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作業物品寄送等相關郵資費。
37	電話費	-	28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作業聯繫相關及行動電話等電話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6	數據通信費	480	490	辦理平時整備等衛星電話、視訊系統、輻射監測站、備用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與風場資料伺服器專線及偵測中心與核安監管中心間之專線資訊通信費。
246	(3)旅運費	205	358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之視察及建置作業，參與相關訓練、研討會、協調會、基金委員會、宣導溝通等差旅費。
240	國內旅費	200	353	
6	其他旅運費	5	5	
22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27	
22	印刷及裝訂費	10	27	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執行工作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訓練材料、印刷等相關費用。
235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	225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修護與保養等相關費用。
20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00	
3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34	25	
40	(6)保險費	30	52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保險費。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0	52	
10	(7)專業服務費	30	36	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年度應變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授鐘點費。
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36	
99	2. 材料及用品費	116	196	辦理平時整備措施與後備場所建置作業所需辦公事務用品等相關費用。 為核子事故發生之後備實驗室，辦理平時整備措施所需之化學藥品與輻射偵檢器液態氬及混合氣體等必需相關費用。 平時人員整備之各項防護裝備，包括防護帽、防護眼罩、口罩、鞋套、廢棄式防護衣等必需相關費用。 辦理平時整備人員訓練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之便當或餐點費，以及文具、紙張、五金、電子材料等相關物品費用。
	(1)使用材料費	47	47	
	油脂	47	47	
99	(2)用品消耗	69	149	
38	辦公(事務)用品	14	47	
16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15	50	
	服裝	30	-	
45	其他	10	52	
300	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300	
300	(1)購置固定資產	-	300	
3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300	
22	4.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3	
15	(1)消費與行為稅	16	16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使用牌照稅16千元。
15	使用牌照稅	16	16	
7	(2)規費	7	7	輻射偵測隊偵測取樣車乙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7千元。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3,060	三、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538	8,250	
1,217	1. 服務費用	2,415	1,823	
216	(1)郵電費	298	21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6	電話費	216	216	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電話與ADSL視訊線路月租費、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演習協調聯絡及化學兵學校開辦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講師聯繫等工作所需費用，計216千元。
	數據通信費	82		輻射偵測小組新式「核生化偵檢車」(10輛)與輻射監測中心系統數據傳輸所需無限網卡月租費，計82千元。
122	(2)旅運費	159	150	
122	國內旅費	159	15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督考、基金購置裝備清點、各核能電廠兵要調查、參加原能會相關會議、「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參訓學員旅費、「核安演習」督導及參演部隊所需差旅費，計159千元。
790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房屋修護費	1,854 1,083	1,353	南部支援中心建物整修及電力設備維修，計1,083千元。
66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36	1,223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輻射偵測器材、通信傳輸裝備及人員(傷患)、車輛、「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正壓式防護通道」、「正壓式防護擔架」等設備養護費用，計636千元。
12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35	130	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單位之車輛維修作業經費，計135千元。
89	(4)專業服務費	104	104	
8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4	104	辦理「核子防護研習班」所需講授鐘點費，計104千元。
539	2.材料及用品費	539	600	
539	(1)用品消耗	539	600	
479	辦公(事務)用品	539	600	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消除站開設、輻射偵測器材等所需相關耗材費用，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業務、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所需教材、講義、文具、紙張、碳粉、辦公用品等費用，計539千元。
60	其他			
25	3.租金、償債與利息	27	27	
25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	27	
25	車租	27	27	辦理「核子事故防護研習班」核電廠參訪所需遊覽車租金，計27千元。
1,117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17	5,650	
1,117	(1)購置固定資產	2,417	5,650	
1,117	購置機械及設備	1,500	5,650	建構環境級微量放射性物質檢測實驗室所需前處理設備(樣品分離、蒸乾、灰化及電鍍)，計1,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購置什項設備	917		南部支援中心所需投影機、數位講桌、會議桌、椅及相關視聽設備，計917千元。
162	5. 其他	140	150	
162	(1)其他支出	140	150	
162	其他	140	150	執行年度「核安演習」規劃整備提報及經費審查會議、核子應變各項事務及支援中心作業程序、行動準據及參數蒐集等各項作業所需雜支費用，計140千元。
21,549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667	31,971	
6,385	(一)臺北縣	18,848	23,842	
309	1. 用人費用	600	300	
309	(1)超時工作報酬	600	300	
309	加班費	600	300	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雙溪、貢寮區公所及臺北縣政府等辦理核子事故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600千元。
3,407	2. 服務費用	5,437	2,275	
748	(1)郵電費	375	300	
748	數據通信費	375	300	一、北部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視訊傳輸T1專線月租費150千元。 二、萬里、金山、石門、三芝、雙溪及貢寮區公所視訊傳輸專線月租通話費225千元。
25	(2)旅運費	35	200	
25	國內旅費	35	200	赴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研所等參加會議相關業務差旅費35千元。
1,820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40	1,000	
619	印刷及裝訂費	600	600	補助三芝、石門、金山、萬里、雙溪及貢寮區公所辦理核安演習暨核子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文宣製作費用(100千元×6區=600千元)。
1,201	業務宣導費	2,340	400	一、辦理大型核安宣導園遊會450千元。 二、辦理各項業務講習訓練及宣導240千元。 三、辦理核安演習1,650千元。
122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7	665	
12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827	665	一、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700千元。 二、核子事故各種標示牌維護費用100千元。 三、FS-99輻射快速偵檢儀校正費(3千元×9台=27千元)。
574	(5)一般服務費	1,000	-	
57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	-	辦理100年核安演習民眾疏散工作費用1,000千元。
118	(6)專業服務費	260	1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	100	辦理100年核子事故各項宣導講習訓練講師教官鐘點費用2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2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6	其他	10	10	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訓練證照換發費10千元。
414	3. 材料及用品費	3,711	6,467	
414	(1)用品消耗	3,711	6,467	
49	辦公(事務)用品	600	100	一、臺北縣政府各項資通訊器材費用100千元。 二、分攤三芝、石門、金山、萬里、雙溪及貢寮區公所辦公用品60千元(10千元×6區=60千元)。 三、購置核安演習宣導品330千元(300元×1,100人=330千元)。 四、購置核子事故相關災害防救宣導、講習等業務宣導品110千元。
365	其他	3,111	6,367	一、汰換輻防包240千元(供消防、警察、衛生機關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 二、增設、修改核能一、二廠各種告示牌費用171千元。 三、購置龍門電廠EPZ內13村居民及緊急應變人員4日份碘化鉀藥劑2,700千元。
2,255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100	14,800	
2,255	(1)購置固定資產	9,100	14,800	
85	興建土地改良物	-	11,000	
2,170	購置機械及設備	9,100	3,800	建置核一、二廠村里廣播設備(核能一、二廠贖餘尚未建置之26村及三芝橫山村因幅員過於遼闊之增建,合計27村,27村×650千元=17,550千元,其中台電補助8,450千元)。
15,164	(二)屏東縣	15,819	8,129	
19	1. 用人費用	100	81	
19	(1)超時工作報酬	100	81	
19	加班費	100	81	恆春、滿州公所及屏東縣政府等辦理核子事故相關工作業務加班費100千元。
2,542	2. 服務費用	3,891	3,860	
489	(1)水電費	780	680	
489	工作場所電費	780	680	預警及廣播系統基本電費及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水電費計780千元。
227	(2)郵電費	320	320	
60	郵費	20	20	郵資20千元。
167	數據通信費	300	300	網路視訊費及視訊傳輸專線月租費300千元。
86	(3)旅運費	220	220	
86	國內旅費	220	220	參加核安各類相關會議、辦理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差旅費220千元。
431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	800	
381	印刷及裝訂費	385	700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宣導手冊、農民曆、桌曆、月(日)曆、海報、資料、影帶等相關製作費用38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	業務宣導費	50	100	核安演習、核安講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媒體宣導費用50千元。
977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0	1,104	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廳舍修繕費用500千元。
242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300	
73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0	804	
273	(6)一般服務費	480	580	核子事故通訊、資訊、視訊設備及民眾告示牌、地方應變中心緊急電源設備、緊急廣播設備、資訊、視訊網路設備等維護費1,000千元。
27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80	580	
59	(7)專業服務費	156	156	一、辦理衛生局核子事故緊急醫療、碘片發放作業費360千元(1人×12月×30千元)。 二、核安演習僱用疏散民眾費用120千元(120人×1千元)。
5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6	156	
1,112	3.材料及用品費	1,258	2,358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講習6梯次156千元。
1,112	(1)用品消耗	1,258	2,358	
881	辦公(事務)用品	1,058	758	
231	其他	200	1,600	購置救災用乾粉、泡沫等200千元。
16	4.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	25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工作人員講習場地租費100千元。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場地租金	100	100	
16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50	核安講習、核安演習租車費用150千元。
16	車租	150	150	
11,204	5.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600	1,000	1.購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防護衣、消防衣帽鞋、輻射偵測器、無線電設備等)1,000千元以因應新進隊員器材裝備需求。 2.建置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廣播設備650千元×12村=7,800千元。 3.汰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分隊桌上型電腦(含螢幕)6組、數位攝影機1台、數位照像機1台、印表機3台計450千元。
11,204	(1)購置固定資產	9,600	1,000	
9,549	興建土地改良物	-	-	
1,640	購置機械及設備	9,250	670	
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影印機等辦公設備350千元。
	購置什項設備	350	330	
271	6.其他	720	580	
271	(1)其他支出	720	580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1	其他	720	580	1. 辦理里民核安宣導活動，場次講習場地租費、講師助教鐘點費、便當餐費、講義雜支等420千元。 2. 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宣導品，計300千元。
9,206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77	8,330	
48	1. 用人費用	54	54	
48	(1)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48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54	54	1. 管理會委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應變措施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指導年度核安演習，並定期參加管理會委員會議。 2. 管理會委員兼職報酬54千元。
7,872	2. 服務費用	8,511	6,904	
222	(1)水電費	180	180	
222	工作場所電費	180	18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電費180千元。
1,351	(2)郵電費	1,357	1,357	
2	郵費	24	2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郵資24千元。
992	電話費	960	96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電話費960千元。
357	數據通信費	373	37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中心之數據電路傳輸專線360千元、有線電視視訊費13千元，合計373千元。
192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5	635	
19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35	635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水電空調維護費103千元、電話系統維護費82千元，合計185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維修（護）費及視訊會議系統300千元、電腦系統維護及辦公設備維修與保養費150千元，合計450千元。
6,107	(4)一般服務費	6,339	4,732	
14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522	外包費	1,526	1,526	一、行政外包費用4人計1,344千元。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182千元。
4,57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813	3,206	一、徵用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支援有關演習平時整備事項及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運作事宜2人計1,48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進用聘僱人員以因應核四廠試運轉後新增之緊急應變劑量評估、平時整備事項及緊急應變業務3人計2,228千元。 (其中一位人員為銜接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到期之職務) 三、家庭訪問工讀生宣導費用50人次計1,100千元。
80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60	
80	(1) 用品消耗	100	160	
69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60	辦公物品。
11	其他			
1,206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1,212	1,212	
1,206	(1) 分擔	1,212	1,212	
1,206	分擔大樓管理費	1,212	1,212	緊急應變中心辦公大樓管理費1,212千元。
49,003	總計	68,711	64,596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70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92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53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6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77	
合計				68,711	

註：本基金所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均係從事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之工作，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6,365	資產	152,864	124,819	28,045
116,347	流動資產	152,864	124,819	28,045
105,344	現金	152,864	124,819	28,045
38	應收款項			-
10,965	預付款項			-
18	其他資產	-	-	-
18	什項資產			-
116,365	資產合計	152,864	124,819	28,045
-	負債			-
-	其他負債			-
-	什項負債			-
116,365	基金餘額	152,864	124,819	28,045
116,365	基金餘額	152,864	124,819	28,045
116,365	基金餘額	152,864	124,819	28,045
116,36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2,864	124,819	28,045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58,83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70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92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5,538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667	
上年度預算數				56,26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2,11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3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25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1,971	
98年度決算數				39,797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1,236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95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06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21,549	
97年度決算數				36,23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3,278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3,35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3,55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052	
96年度決算數				35,12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750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5,558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13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5,691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 保險費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700	700
其他兼任人員											700	7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									54		54
管理會委員	54									54		54
合 計	54									54	700	754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輻射監測 工作計畫	核子事故 支援工作 計畫	核子事故 地方災害 應變工作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76	435	1. 用人費用	754	-	-	-	700	54
48	54	(1)正式員額薪資	54					54
328	381	(2)超時工作報酬	700				700	
24,626	26,883	2. 服務費用	33,894	12,275	1,365	2,415	9,328	8,511
711	920	(1)水電費	1,010		50		780	180
2,968	2,816	(2)郵電費	2,953		603	298	695	1,357
1,477	2,543	(3)旅運費	2,289	1,400	475	159	255	
5,487	5,947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85	5,100	10		3,375	
3,628	5,085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253	2,395	42	1,854	2,327	635
43	104	(6)保險費	82		82			
7,697	6,014	(7)一般服務費	7,874		55		1,480	6,339
2,615	3,454	(8)專業服務費	3,948	3,380	48	104	416	
3,117	10,378	3. 材料及用品費	6,521	400	513	539	4,969	100
9	94	(1)使用材料費	94		94			
3,108	10,284	(2)用品消耗	6,427	400	419	539	4,969	100
215	367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7	100	-	27	250	-
46	100	(1)地租及水租	100				100	
169	267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7	100		27	150	
18,940	24,115	5.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397	3,280	-	2,417	18,700	-
18,940	22,815	(1)購置固定資產	22,997	1,880		2,417	18,700	
	1,300	(2)購置無形資產	1,400	1,400				
24	46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 庫	46	-	46	-	-	-
15	32	(1)消費與行為稅	32		32			
9	14	(2)規費	14		14			
1,206	1,212	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1,212	-	-	-	-	1,212
1,206	1,212	(1)分擔	1,212					1,212
499	1,160	8. 其他	1,510	650	-	140	720	-
499	1,160	(1)其他支出	1,510	650		140	720	
49,003	64,596	總計	68,711	16,705	1,924	5,538	34,667	9,877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應隨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p>	<p>本基金均依規定辦理。</p>
(一)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凍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100 萬元，俟原能會函請行政院法規會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9 條第 3 項適用疑義予以釋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基金已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會技字第 0990010423 號函，向立法院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p>原能會為辦理核安演習及平時整備應變作業，自 95 年度起固定向台電收取 7,200 萬元，但參酌 95 年度至 97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均較收取之金額為低，故建請原能會於下年度預算審查時必須就此進行檢討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四十三條暨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暨遵照委員意見，本會為評估基金未來五年（100-104 年）所需經費，於 99 年 2 月 6 日召集各應變中心及台電公司緊執會召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五年中程計畫預算編列討論會議。 2. 期使基金收取額度更為縝密周延，特於 99 年 2 月 26 日邀請清華大學李敏教授、開執中教授、龍華科技大學周源卿副教授、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趙鋼理事長（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推薦）、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行政科涂展榮科長（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推薦）、本會核技處陳處長、黃副處長等七人召開審查會議，就各專業領域提供寶貴意見。 3. 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執行應變措施、民眾防護及災區復原相關作業等緊急應變作業，考量救災時必須掌握「即時、高度效率及降低民怨」等因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應控留適當額度經費做為災害緊急應變準備金。 4. 經審慎評估收取額度建議基金控留應變準備金為：各應變中心應變作業所需經費 1.32 億+主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p>經查 98 年核安演習前後民調結果顯示，僅有 54% 民眾對核安演習感到滿意，61% 民眾對核安運作有信心，此數據明顯表示核安宣導工作尚待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應確實加強對民眾宣導與溝通工作，由中央、地方與相關經營者共同辦理，提升民眾對核能安全的認知與建立正確核能防災觀念。</p>	<p>要農、漁、畜牧產品臨時性補償或收購預估經費 3.98 億=5.30 億。</p> <p>5. 至 99 年底基金累積賸餘預估 1.21 億餘元，經過下一個 5 年週期（100-104 年）時，預估累積賸餘可望增為 2.56 億元，屆時基金將有適當的能量可支應事故發生初期之緊急應變所需，而不足之處可依國家遭受重大災害為由，向主計處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與特別預算。惟衡量國內各核能電廠 30 年來營運的安全紀錄，發生上述狀況之機率可謂微乎其微。</p> <p>6. 綜合上述分析，100 至 104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取額度仍維持每廠 2400 萬元，俟 104 年再依當時之狀況及基金累積賸餘額度，進行通盤檢討與調整。</p> <p>本會為促進核電廠週邊地區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民眾防護行動的認知，提高對政府確保核能安全與公眾健康的信心，自 99 年起藉由整合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設施經營者之宣導資源及整體規劃，積極加強對該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之民眾宣導溝通工作，採取主動公開、深入地方之策略，善加運用多元有效之管道與方式，將核能安全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的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以期全面提高溝通宣導工作的成效。整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溝通計畫執行方式包括：</p> <p>1. 共同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逐村逐里民眾溝通宣導會：本會與臺北縣政府將自 99 年起共同辦理台北縣 6 鄉逐村緊急應變宣導溝通座談會，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 12 村里民眾緊急應變溝通宣導會，介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及民眾防護行動，發放民眾防護手冊、宣導品、醫療保健箱（儲備碘片）等，並進行民眾意見調查。此外，台電龍門電廠應本會要求由</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廠長親自逐村拜訪龍門電廠附近 14 村村長，以達深入第一線直接面對地方民意，擴大民眾溝通層面與密度。</p> <p>2. 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學校、機關、社區社團等單位，並結合當地民間特色與活動加強辦理緊急應變溝通宣導：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調辦理相關活動，台電公司提供必要之協助，例如辦理學校師生、機關員工、社區社團負責人等溝通座談會，舉辦繪畫比賽、演講比賽、有獎徵答、配合大型民眾活動時設置宣導攤位或提供專業講習等。99 年第一季已完成屏東縣恆春地區旅遊業者及里長緊急應變溝通座談會 1 場次、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緊急應變溝通座談會 1 場次、恆春路跑活動醫療人員與志工緊急應變宣導 1 場次、支援臺北縣金山鄉消防人員宣導訓練 4 場次。</p> <p>3. 辦理大型核安宣導園遊會：原子能委員會與臺北縣、屏東縣政府為增加民眾對核能安全的瞭解與信心，共創健康美麗家園，將共同於貢寮、恆春辦理大型核安宣導園遊會各 1 場次，本項工作由臺北縣政府主辦，原子能委員會協辦。</p> <p>4. 製播宣導短片與廣告：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製為生動淺顯之宣導短片，透過核電廠附近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此外亦善加利用廣播電台、平面媒體傳遞相關之宣導資訊，以有效擴大宣導效果。</p> <p>5. 製作分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手冊等文宣品：原子能委員會印製並更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手冊（內容包括民眾掩蔽、疏散、碘片服用須知等資訊），於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逐戶發放，此外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分別製作文宣品（如傳單、扇子、文具、月曆、環保袋等），於核安演習及各種宣</p>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有鑒於台灣夏秋兩季多有颱風洪水等自然災害，核安演習應加強複合式災變作業之演習，如颱風、洪水暴雨侵襲時發生核子事故該如何因應等，以健全核子災害防救體系，確保民眾安全。	<p>導溝通活動中分送給當地民眾。</p> <p>6. 辦理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核安演習前，由原子能委員會與縣政府、台電公司共同辦理演習前民眾說明會，邀請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地區之民眾，說明核安演習之意義與核電廠內外各項演練實施內容。</p> <p>7. 擴大邀請各界代表與地方民眾參觀核安演習：由原子能委員會與縣政府、台電公司共同邀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地區之一般民眾、鄉里村鄰長、鄉民代表、縣議員、立法委員、及環保與輻射安全專業民間團體、媒體記者等參觀核安演習。</p> <p>本會於 97、98 年核安演習均已規劃演練複合式災害之緊急應變作業，99 年核安演習規劃已將莫拉克風災應變救災檢討及回饋納入考量，並將模擬強震伴隨核子事故可能造成之災害與影響，以檢驗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能力，達到確保核能安全的目標。</p>
(五)	核能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共有 34 個村，目前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建置村里民政廣播系統，預定民國 102 年始能完成其餘村落之建置。我國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範圍經過詳細的分析與評估，均定為以電廠反應爐為中心，周圍半徑 5 公里的區域。為避免村里民政廣播系統建置未完全前影響廣播系統村落之疏散時程，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現況下妥善疏散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已遵照委員指示辦理，於 99 年 1 月向貴委員會提出「核能一、二廠核子事故疏散作業計畫」書面資料。</p> <p>2. 為加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預警及通知之效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已於 100 年編列足額預算建置台北縣及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民政廣播系統，預料 100 年各村里均可設置完成。</p>
(六)	有鑒於今年 6 月份核能三廠起動變壓器故障失火事件，此為核三廠自民國 69 年啟用以來的第 3 次火警，另 2 次火警事件都在民國 74 年，一是氫氣外洩造成火警，當時	依據台電公司現行之通報作業程序，核能電廠若發生核子事故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方才成立，非核子事故（如火災、工安事件）之通報程序為通知「地方機關權責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造成 1 台發電機損壞所引發，另 1 次是模擬中心的屋頂起火。所幸均無人員傷亡，然而接續的火警事件，實已造成核三廠周圍居民對公共安全產生重大疑慮。此次火警事件中，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屏東縣消防局)於 8 分鐘後方透過地方民意代表接獲通報，電廠未能即時通報說明起火事故，令當地居民相當恐慌。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視事故通報程序，期能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同救災，並同步通知居民及遊客，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達到緊急應變及安撫民心作用。原子能委員會針對重大公安事件之通報程序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上網公告。	有關同步通知居民及遊客部分，已以備忘錄方式發文台電公司要求檢討現行通報作業程序書。台電公司亦已回文提出現行通報作業程序書之檢討修訂方式及其預定完成日期。台電公司承諾檢討修訂相關程序書之內容如下： 1. 爾後電廠如發生可能造成民眾關切之事件時，將採用簡訊、傳真及電話等通報機制，於事故時，除立即通報所在地縣政府及鄉鎮公所，並將指派專人通報當地鄉鎮首長及村里長等。 2. 各事件發生時，電廠將視情況以廣播車到附近村里社區向民眾廣播說明，以消除民眾疑慮並讓其放心。 3. 爾後電廠如發生可能造民眾關切之事件，對於民眾聚集廠外關切時，電廠將有專人接待引導進廠，並由專人直接向民眾懇切說明。 上述修正事項業於 99 年 4 月 2 日修訂完成同意備查，相關資料並已上網公告。
(七)	歷年核安演習，皆採「固定式劇本演練」，演習人員依手冊唸稿，難以測試參加人員之應變能力與平時訓練成果，建議應增加「現場臨時應變測驗」之演練，以考驗參加人員反應，進而達成訓練災害應變能力之效果。	遵照委員指示辦理。99 年核安演習規劃將採二階段實施，將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之內容確實切割；實兵演練將選擇關鍵重點項目做深度務實之演練；兵棋推演則將規劃「無劇本臨時應變測試演練」，以提高演習情境之真實度與應變人員之臨場反應與專業技能。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黃淑端

基金主持人：副主任黃慶東(甲)